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icro-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四)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八)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九)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四)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二十五)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六) 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議決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捌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使用委託書及計算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時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但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暨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多項高階利基產品正值成長階段，股利之發放除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外，將同時兼顧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則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總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或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並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以不低於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之百分之十，分配予本公司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員工酬勞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包括數額及股數)，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或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